

#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19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62
監事會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資料概要	158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8年6月27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的男性消費者的喜好，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男裝產品。



## 公司名稱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碼：174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駱葉飛先生  
嚴靜芬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楊峰先生  
惠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 監事

周丹娜女士  
王一軍先生(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  
楊依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女士  
曾若詩女士(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嚴靜芬女士  
曾若詩女士(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歐陽寶豐先生(主席)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亞山先生(主席)  
嚴靜芬女士  
武學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莊巍先生(主席)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  
雲林中路23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irs.com>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寧波鄞州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寧波市分行  
光大銀行寧波分行

### 香港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財務概要

		截至以下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b>1,036,440</b>	1,025,286	797,888	592,083	526,082
經營(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b>(23,178)</b>	35,668	36,961	33,814	52,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b>(16,312)</b>	36,210	44,970	35,244	52,829
毛利率	%	<b>56.2%</b>	58.1%	54.1%	48.7%	48.0%
經營(虧損)/利潤率	%	<b>(2.2%)</b>	3.5%	4.6%	5.7%	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率	%	<b>(1.6%)</b>	3.5%	5.6%	6.0%	10.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b>(12)</b>	31	45	35	53
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分	<b>—</b>	6	—	—	—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212,689</b>	145,902	120,924	102,015	85,893
流動資產		<b>926,218</b>	909,625	746,915	590,148	483,232
存貨		<b>503,448</b>	461,779	336,424	234,173	164,5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188,093</b>	183,247	163,329	198,859	207,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7,476</b>	145,399	102,073	97,110	76,945
資產總值		<b>1,138,907</b>	1,055,527	867,839	692,163	569,125
流動負債		<b>813,818</b>	745,254	684,439	541,837	593,66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229,872</b>	218,121	184,154	174,425	127,129
計息銀行借貸		<b>180,000</b>	260,000	285,000	245,000	—
非流動負債		<b>42,470</b>	—	—	6,354	8,936
負債總額		<b>856,288</b>	745,254	684,439	548,191	602,596

# 主席 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9財年」)的綜合業績。

回顧2019年，隨著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中國國內經濟及消費的增速也日趨放緩，本集團所在的服裝行業受宏觀經濟影響較顯著。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面臨著巨大挑戰，隨著零售行業的急速變化，特別是互聯網及電商品牌的風行，改變了人們的消費習慣，此外，零售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及日趨上漲的經營成本，使得市場經營情況逐漸困難。因此本集團的業績無可避免地受到了負面影響。

面對經營中各項不利因素及市場各方面挑戰，本集團砥礪前行，積極應對，已在本年度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業績表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優化銷售渠道進行多元化佈局

- (1) 主動調整銷售渠道及分銷渠道；及
- (2) 調整或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舖。

## 二、穩步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

- (1) 繼續升級改造公司的倉儲、物流中心及其信息管理系统，以應對市場轉變快速反應；及
- (2) 搭建以柔性供應鏈為核心的大商品管理機制，通過快反機制的完善，做到及時響應零售終端的各種需求。



### 三、通過對中國消費市場及消費人群眾的深入研究，持續地進行產品創新

本集團秉承「聚焦消費者」的理念，持續對中國消費市場及消費人群的著裝變化進行研究，並迅速在產品層面進行轉化，承接。本年度內，本集團推出的年輕時尚系列的產品一經推出，就贏得了眾多年輕受眾的喜愛。

通過上述一系列的舉措，本集團在2019年的業務經營中保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及其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036.4百萬元，較去年基本持平。

新的一年，我們對未來仍然充滿信心，將繼續維持及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並積極尋求新的業務突破口，以維持穩健的業務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董事會主席  
莊巍

中國寧波，2020年3月30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9年，隨著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中國國內經濟及消費的增速也日趨放緩。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秉承近年企業策略，繼續提升產品設計及性價比，持續優化並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通過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通過提升客戶滿意度等方式加強職業裝市場的拓展力度及同時通過供應鏈的創新與應用，提升企業運作各環節的效益。

本集團作為深耕服飾行業三十年的時尚品牌集團，在中國擁有遍佈絕大部分地區的龐大分銷網絡及強大的銷售團隊，本集團零售門店數量已從2018年12月31日的1,226間(除MARCO AZZALI外)增長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80間，其中包括FIRS 709間，SHANSHAN 556間，LUBIAM 15間，該三個品牌零售店舖總數增長約為4.4%。

於本年度，面對中國經濟下行及國內服裝行業結構性調整等眾多不利影響的挑戰，本集團為了應對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消費氣氛疲弱，繼續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舖並整頓其分銷網絡，此外，本集團通過明星代言提升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通過升級翻新現有店舖形象，提升視覺效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該等舉措有助改善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對其產生積極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主要產生自本集團對分銷商的銷售，直接銷售，及加盟商銷售。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人民幣1,025.3百萬元增長約1.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36.4百萬元，主要來自SHANSHAN的品牌加盟商合作安排及職業裝銷售的收入增加。具體詳見下文「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各節。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	<b>136,573</b>	<b>13.2</b>	173,282	16.9
直接銷售				
電子商務平台	<b>97,178</b>	<b>9.4</b>	127,157	12.4
自營零售店	<b>156,714</b>	<b>15.1</b>	155,024	15.1
加盟商銷售				
合作安排及LUBIAM及 MARCO AZZALI品牌的 加盟安排	<b>529,110</b>	<b>51.0</b>	495,019	48.3
職業裝	<b>102,714</b>	<b>9.9</b>	61,659	6.0
商標轉許收入	<b>14,151</b>	<b>1.4</b>	13,145	1.3
總計	<b>1,036,440</b>	<b>100.0</b>	1,025,286	100.0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品牌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FIRS</b>	<b>442,343</b>	<b>42.7</b>	453,387	44.2
<b>SHANSHAN</b>	<b>560,761</b>	<b>54.1</b>	521,916	50.9
<b>MARCO AZZALI</b>	–	–	8,564	0.8
<b>LUBIAM</b>	<b>19,185</b>	<b>1.8</b>	28,274	2.8
其他	<b>14,151</b>	<b>1.4</b>	13,145	1.3
<b>總計</b>	<b>1,036,440</b>	<b>100.0</b>	1,025,286	100.0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8財年人民幣595.8百萬元減少約2.2%至本年度人民幣58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的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原材料的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8財年之人民幣4.1百萬元增長約19.5%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分銷商及供應商銷售原材料及邊角料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的影響。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存貨撇減人民幣8.3百萬元及本集團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合約糾紛作出撥備人民幣6.6百萬元，其被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8財年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存貨撇減約人民幣7.5百萬元，其被匯兌收益人民幣4.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開支、裝修費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財年人民幣479.6百萬元增長約8.6%至本年度人民幣520.7百萬元，主要(i)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增加導致向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增加；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裝修費用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差旅費、辦公室租金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8財年人民幣46.1百萬元增長約10.0%至本年度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法律顧問的費用，包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少數股東發生合約糾紛導致產生的法律費用；及(ii)於本年度已付薪酬及補貼增加所致。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銷商償付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速度緩慢；及(ii)來年國內市場的經濟不穩定性。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已付直接控股公司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2018財年人民幣15.2百萬元增長約19.7%至本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本集團財務成本控制相對穩定。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應繳的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2018財年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約66.7%至本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轉為稅前虧損。

##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而2018財年為純利人民幣35.7百萬元，淨盈利轉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銷售毛利率的下降；及(ii)(a)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及(b)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增加，此被並無於本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所部分抵銷。

## 營運資本管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388	339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65	62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180	171

本集團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9天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388天，該等增加主要由於自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採購的SHANSHAN品牌產品，以支持SHANSHAN品牌零售店的擴展及滿足對SHANSHAN品牌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2天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65天，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應付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1天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0天，保持相對穩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其已抵押存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按介乎5.0%至5.7%的固定年利率（2018年12月31日：介乎4.8%至5.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須於各年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5.8%及24.6%。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此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以使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滿足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甚微，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H股股東之任何股息付款以或將以港元作出。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將密切監察其面臨的匯率風險。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淨額總計約6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46.2百萬元已就以下用途動用，該等用途與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自上市日期至2019				悉數使用 未使用金額之 預期時間表
	計劃金額	年12月31日	本年度實際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已用	已用金額	實際結存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零售網路	20.9	20.9	17.0	—	—
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	13.6	13.6	7.7	—	—
資訊科技系統	10.7	1.8	1.5	8.9	2020年第二季度
倉儲及物流中心	4.5	4.5	1.1	—	—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	—	—
合計	55.2	46.2	27.3	8.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69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701名僱員）。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注重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個別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就其審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環境管理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及環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日常運營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中國地方政府環保局實施的規定）以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載於本年報內，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本集團訂立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商舖的經營租賃有關)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經營租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事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與於2018年12月31日者相比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3,556,15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40,000元)為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作擔保。除已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 展望及策略

展望2020年，鑒於中國經濟及消費增速可能存在放緩的趨勢，並且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服裝零售行業仍面臨著巨大挑戰，與此同時，追求生活品味的客戶快速增長，對個性化和時尚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受益於優秀的品牌組合和良好的運營管理，作為深耕服飾行業三十年的時尚品牌集團，我們對未來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維持及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並致力於創建一種我們所倡導的各項策略，包括發展新零售業務，拓展線上商標授權業務，降低營業成本及開支；以商品運營為核心，通過不斷深化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同性及優化公司內部業務流程，從而形成反應迅速的柔化供應鏈體系，提高公司的存貨周轉率。

#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48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5月獲重選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曹先生於戰略規劃、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曹先生擔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一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研究、服飾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策劃總監，負責戰略規劃及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彼擔任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負責品牌管理及公共溝通。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曹先生出任杉杉控股綜合管理部副主任及策劃部主任，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於2004年10月，曹先生加入杉杉集團，出任策劃部部長並負責品牌管理、公共溝通及企業文化溝通。曹先生通過自學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新聞本科學歷。

**駱葉飛先生**，45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駱先生亦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彼亦為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有限公司（「**時尚服裝品牌**」）之董事。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駱先生於201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駱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出任陝西茂葉有限公司（「**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及控股股東，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營運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駱先生出任陝西拓達商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及生產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駱先生於2009年7月及2015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及中國浙江大學CEO EMBA證書。駱先生亦於2017年7月通過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網絡學習獲得專科文憑。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嚴靜芬**(曾用名為嚴雪舫)女士，46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女士亦為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時尚服裝品牌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嚴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嚴女士於2010年8月2日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嚴女士先後擔任時尚服裝品牌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總監。於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期間，彼擔任寧波杉杉博萊進出口有限公司(「杉杉博萊」，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該公司的審計事宜及制定預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嚴女士擔任寧波杉杉甬江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務部主管，負責財務預算及編製財務報表。嚴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寧波大紅鷹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嚴女士於2009年5月獲寧波市人事局評為中級會計。

##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53歲，分別於2011年8月23日及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方針。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1年8月23日加入我們擔任杉杉服裝品牌的董事。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12年9月起，莊先生出任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自2012年9月起，莊先生一直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富銀融資租賃」)的董事及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的金融服務業務，該公司由杉杉股份擁有約41.60%權益，其海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452)。自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長。自2008年4月起至2009年3月止，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莊先生出任寧波杉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綜合管理。於1993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莊先生負責一家中國大集團的投資管理及其他兩家公司的綜合管理。自2013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服裝協會副主席。莊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峰先生**，36歲，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會計方面的指引及建議。自2017年5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事宜。於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寧波分行的經營部中級業務經理及公司業務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處的副主管，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貸款業務開發。楊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獲寧波市人事局授予中級經濟師(金融)職稱並於2015年1月獲寧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

**惠穎女士**，39歲，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引及建議。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惠女士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0年11月、2014年5月及2015年1月起擔任杉杉股份的法律部主管、監事及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日常法律工作、杉杉股份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彼為史密夫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專注外商直接投資及併購。於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惠女士為環球律師事務所法律助理，專注首次公開發售、外商直接投資及併購。惠女士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發出的執業律師證書。彼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11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及公司法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52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歐陽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及其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家專注於物業項目開發及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9年8月至今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3)，於2019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集團提供有關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2019年6月至今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2)，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發展、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管理諮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集團提供有關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8年6月至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於聯交所GEM上市	開發及提供金融 軟件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2018年6月至今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物業 租賃、商業物 業投資及經營 以及酒店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2183， 前稱利福地產發展有限 公司)，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物業開發及 投資	財務總監	上市規則遵守情況、 投資者關係及財務 申報
2017年8月至 2018年1月	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	物業開發及 投資	副總裁	財務管理
2017年7月至 2020年2月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08)，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 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2016年7月至 2019年9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然氣相關業 務、物業投 資、放債及證 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2016年7月至 2017年9月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及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分別於GEM上市	物業開發及 投資	該公司中國物業部 財務總監	協助集團財務總監進 行整體財務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6年5月至 2016年9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玩具、資源及休 閒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公司提供獨立建議 及判斷
2014年2月至 2014年8月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6)，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融地產、 鋼鐵及醫療	該公司物業部副總 裁兼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
2011年10月至 2013年12月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 投資	該公司中國大陸業 務部財務總監	監督財務、稅務、預 算及投資職能
2007年11月至 2011年10月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物業開發及 投資	副總裁、財務總 監、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整體財務管理及 公司秘書事宜
2001年1月至 2005年1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388)，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及期貨市場 營運機構以及 戰略規劃	結算部高級經理	衍生品市場清算程序 營運及戰略規劃

歐陽先生於2015年7月獲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於200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接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03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及於2000年11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歐陽先生為統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1年5月18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歐陽先生已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該公司當時是按倒閉方式撤銷註冊及於2018年6月3日，概無有關針對彼的申索且其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的具有威脅及潛在申索，於該公司解散時概無任何未決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歐陽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因其有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而導致該公司被撤銷註冊。

**王亞山先生**，58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間一直擔任北京中環國信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於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亦擔任中科英華高技術有限公司(現稱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10)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4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證書。彼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武學凱先生**，49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武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武先生自2002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標頂服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設計服務的公司)的創意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產品設計。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武先生亦擔任杉杉集團的設計主管，負責產品設計及設計部管理事宜。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設計中心副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於1995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武先生擔任杉杉股份旗下工廠的車間主任，負責該車間的日常營運。自2014年1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湖南華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6))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武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藝美術師資格。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前稱為天津紡織工學院)服裝設計專業畢業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監事會

**周丹娜女士**，38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7月15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3年7月起，彼受僱於杉杉服裝品牌（我們的前身），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現時擔任本公司行政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事宜。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彼歷任時尚服裝品牌綜合管理部主任助理及部門副主任，負責協助綜合管理部主任處理行政事宜。於2006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周女士先後出任寧波杉杉摩頓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秘書、行政助理及部門主任，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周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專業學士學位。

**王一軍先生**，42歲，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彼於2017年8月25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副部長，負責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3月起至2017年8月，王先生就職於寧波雅戈爾服飾有限公司（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77），主要從事銷售品牌男裝），其離職前職位為若干分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自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王先生擔任寧波甬港通訊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服務及銷售與維護通訊設備）的會計師及出納員，負責會計及付款相關事宜。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自浙江省鄞縣中等專業學校取得財務及會計畢業證書。

**楊依女士**，29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內部控制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2011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杉杉服裝品牌（本公司前身）及現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副主任，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規劃及建立本集團的管理系統。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師範大學數字媒體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王軍先生**，55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副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王先生就職於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飾銷售的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一直負責生產及供應事宜以及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管理。於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擔任杉杉股份生產部主管，負責工廠的綜合管理。於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彼就職於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彼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該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及採購事宜。於1983年7月，王先生加入杉杉股份的前身，最初擔任杉杉股份的工人，隨後晉陞為杉杉股份部門主任，負責生產及營運事宜，彼隨後於1998年12月辭任。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市化學纖維工業公司職工大學電子自動化專業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4年9月獲寧波市人事局授予助理工程師資格。

**楊勇先生**，51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設計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副總經理及首席設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2006年5月止在北京順美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公司)任職逾16年，彼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該公司經理及產品總監等職。楊先生於2015年6月修畢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鄭世傑先生**，49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策劃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建設事宜。鄭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時尚服裝品牌的策劃總監。彼於服飾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鄭先生為陝西茂葉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陝西茂葉的日常營運事宜。於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鄭先生擔任羅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負責經營喜麗美獅品牌。於1996年1月至2002年10月，彼擔任太平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飾的公司)女裝業務部經理，負責女裝業務的籌建及發展事宜。鄭先生於2019年1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專科文憑。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已採取多種措施提升其管理效率，從而保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第一屆董事會須於2019年5月14日輪值退任。由於事關整個董事會，須考慮眾多因素以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順利延續。因此，第一屆董事會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選舉產生的第二屆董事會為止。自此，本公司已修正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莊巍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缺席，執行董事曹陽先生擔任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莊先生已與曹先生跟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的任何股東意見或關注事項。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必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之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多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具備恰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且管理層有義務向董事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責任。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副主席)

駱葉飛先生

嚴靜芬女士(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楊峰先生

惠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管控本公司與監控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履行，並透過指令及監督本公司事項，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

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為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的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並仔細審察本公司於實現協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之表現。

獨立非執董負責確保董事會提供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規定匯報，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平衡作用，務求有效行使對本公司企業行動的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年度，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舉行一次其他董事避席之會議。

## 董事責任保險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保障董事及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及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每年檢討及重續。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因人制宜之入職介紹，確保其可適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董事職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2019年5月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關於香港法例之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斥資安排合適培訓及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彼等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巧，從而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出席若干專業顧問提供的合適培訓及／或簡報會，及／或參與由專業團體／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就企業管治或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方面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曹陽先生	A及C
駱葉飛先生	A及C
嚴靜芬女士	A及C
<b>非執行董事</b>	
莊巍先生	A及C
楊峰先生	A及C
惠穎女士	A及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寶豐先生	A及B及C
王亞山先生	A及C
武學凱先生	A及C

附註：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 B: 閱讀有關座談會資料、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材料
- C: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環境及社會問題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報章及期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4)次定期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十四(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至少提前三(3)日發出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彼可以用書面形式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授權書須訂明授權範圍。委任代表可行使授權範圍內的董事權利。未能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視作已放棄彼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擬稿及定稿將於各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備存，而有關會議記錄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事項具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及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四(4)次會議，及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曹陽先生	4/4	1/1
駱葉飛先生	4/4	1/1
嚴靜芬女士	4/4	1/1
<b>非執行董事</b>		
莊魏先生(主席)	4/4	0/1
楊峰先生	4/4	1/1
惠穎女士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寶豐先生	4/4	1/1
王亞山先生	4/4	1/1
武學凱先生	4/4	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量度目標。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之裨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莊巍先生是主席及曹陽先生是副主席。權力及權責平衡乃通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富經驗及能幹的人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主席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

- (a)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b)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c)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d)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主席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之策略計劃；
- (b) 監督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及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
- (c) 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運作。

主席與副主席間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分資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亞山先生、武學凱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組成。歐陽寶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與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該等報告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呈報；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 考慮受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對相關結果的應對；及
- 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核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及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將該等業績提呈至董事會供其審批。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執行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職責。

於本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歐陽寶豐先生	3/3
王亞山先生	3/3
武學凱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該等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薪酬委員會由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及一(1)名執行董事，即嚴靜芬女士組成。王亞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薪酬相關事宜並將相關事宜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對董事的薪酬進行檢討。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王亞山先生	1/1
武學凱先生	1/1
嚴靜芬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提名委員會由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莊巍先生組成。莊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方面)，並就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所設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相關目標的過程，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i)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審閱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選事宜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莊巍先生	1/1
王亞山先生	1/1
武學凱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相關人選。評估候選人合適性的甄選標準包括：

- 誠信；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可投入的時間、於其他方的利益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
- 與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有關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獨立性；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考慮董事會現有的成員組合及規模，擬備一份基於上述甄選標準的清單，以便物色合適人選；
- (b) 在物色或甄選合適人選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獵頭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

- (c) 對個別人選進行面試及背景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安排獲選人選與董事會成員面試（如需要）；
- (f) 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人選的有關資料，以便薪酬委員會考慮該名獲選人選的薪酬福利方案；
- (g)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獲選人選為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及
- (h) 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

##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的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須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及管理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其中包括)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風險並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確保遵守相關立法及法規以及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在我們的框架下，一般管理、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維護，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管管理層行動及審閱該等系統有效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其內部監控審查，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就若干內部監控改進措施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而本集團已予以採納。

為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本公司所有部門級別均已制定內部報告指引以識別潛在不合規事件，且管理層鼓勵所有僱員即時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且本公司已設置程序保密資料及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根據彼等的風險評級制定年度審核計劃。本公司已設計嚴格的內部架構，以防止濫用內幕資料及避免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進行審閱，該系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充足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相關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即2022年6月4日)時為止，且可根據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即2022年6月4日)時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於一(1)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變更，任期為期三(3)年。任期屆滿後，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該人士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屆董事會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3

## 獨立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及意見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897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39
其他專業服務	98
	<hr/>
總計	1,334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或令本公司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投資者關係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之外界人士溝通。

## 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女士(「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保證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為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並保證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6月4日，本公司亦已委聘郭兆文先生(「郭先生」)作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嚴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於2019年6月5日，曾若詩女士(「曾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郭先生。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F.1.1而言，曾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嚴女士(即在本公司具有充分資歷的人士)。

曾女士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任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曾女士為寶德隆之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嚴女士及曾女士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為提供本公司透明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本公司相關的知情投資決策，董事會採納一項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日後於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將於宣派股息的金額。本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未來業務前景；及
-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可僅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細則從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減：

- 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須對法定儲備作出的撥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目前為本公司未綜合淨溢利10%，直至該公積金達至相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酌情盈餘儲備撥備。

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決定作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

本公司通過其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 股東權利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單獨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建議」），有關建議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呈交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接獲建議的兩(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一份補充股東大會通告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有關新建議事宜納入大會議程。新的議程應提呈股東大會以供審議。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提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收件人註明為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10%股份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遞交一份相關合資格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請求」），收件人註明為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請求應明確說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建議議程。程序的詳情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查閱。

## 股東向董事會寄發問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寄發郵件（收件人註明為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書面問詢。

## 股東推薦董事候選人參選之程序

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在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候選人參選。股東應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存放有關通知的期間不早於就召開委任有關董事之大會發出通知後之日開始，及至少七(7)個完整日）將(i)有意推薦有關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候選人」）之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候選人願意候選之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存放於上述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推薦通知(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附上候選人資料；及(ii)須由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簽署。

同意通知(i)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候選及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公佈其個人資料；及(ii)須由候選人簽署。

為令各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推薦董事候選人參選之建議，有意作出推薦之股東應在實際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

為使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選舉建議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收到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入候選人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順延，給予股東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便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s.com](http://www.chinafirs.com)獲取有關程序資料。

## 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使彼等能夠以知情的方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

有關本公司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之所有披露資料及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企業通訊知會股東及投資人士。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股東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內部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通函。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並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引言

本集團以提供高品質服裝產品為己任，致力維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的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社會責任，在努力實現企業目標的同時，亦希望能從各方面回饋社會，達致長遠並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有見及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將會著重企業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關注三方面的平衡。本集團明白將可持續發展的元素注入企業戰略已成為趨勢，我們會積極與不同的權益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各方的需要，並就ESG問題上作一個周全的管理。在實施可持續發展計劃的過程中，本集團會考慮有關的短期及長期因素，當中包括我們正在面對的挑戰、對權益持份者的責任、全球趨勢、法規及風險管理等等。我們相信在現今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裡，長遠而言，一所企業必須就ESG問題上作出承擔方可踏上成功之途。

透過仔細及深入了解本集團在ESG上所面對的不同風險及機遇，本集團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遵守當地法律，為員工提供一個合適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亦會關注社會議題，當中包括了負責任採購、防止濫藥、環境保育、義工活動等。我們同時亦會從減少浪費著手，為環境出一份力。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本集團定當努力為社會作出貢獻，共同協力營造一個更好的社區環境。

最後，就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於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四個主要範疇之政策及表現，董事會在此欣然提呈本集團2019年度之ESG報告。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關於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報告簡介

本ESG報告介紹了本集團在2019財政年度的重要ESG表現，以及對ESG的長期承諾。本ESG報告主要關注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男士服裝設計及銷售業務，為集團的主要業務，描述了杉杉在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方面取得的進展。

### 報告範圍和界線

本ESG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準備。本ESG報告總結了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單位，即本公司對ESG的實踐，包含的信息有助於了解並評估本集團在中國日常業務中的ESG績效。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ESG報告指南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除了內部因素，如本集團的團體價值觀、策略和核心競爭力外，本集團亦重視與內部及外部權益持份者作出溝通，並考慮了其他行業對手的ESG策略，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對本集團ESG表現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

- 中國男士服裝行業的設計及市場推廣行業；
- 中國男士服裝銷售市場；
- 現今或未來本集團所處身並營運的環境及社會；
-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及
- 本集團的權益持份者的評估，決定和行動。

在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參考了一些全球、本地和行業標準或最佳實踐作法，包括香港聯交所的ESG報告指南以及適用的香港會計和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非常重視每一位權益持份者所關注之議題，故我們非常歡迎任何可提升本集團ESG表現的意見和建議。本集團對所有收集回來的意見和建議，均持開放及珍視之態度，以堅守集團及各權益持份者之共同利益。歡迎各權益持份者發送該等意見及建議到本集團的電子郵箱ssfz@shanshan.com。

## 關於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股份代號：1749)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旗下服裝品牌包括FIRS、SHANSHAN及LUBIAM。本集團之總部位於寧波市，而且於全國設有由分銷商、我們自身及加盟商經營之零售店，店舖網絡覆蓋全國除海南及西藏省以外的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而且，本集團亦有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京東等)上向消費者提供上述品牌之產品，使我們能於更多未有實體店舖之地區開展集團服裝品牌之銷售。

### 願景

保持旗下服裝品牌於中國之領導地位，持續保持高質量的產品，並以多元化產品及全球化策略讓杉杉成為世界品牌，為權益持份者提供最大的可持續價值。

### 使命

透過多方面行動回饋社會及權益持份者，讓杉杉成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

### 目標

持續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之男士服裝。

### 董事會

截至本ESG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莊巍先生(主席)	歐陽寶豐先生
駱葉飛先生	楊峰先生	王亞山先生
嚴靜芬女士	惠穎女士	武學凱先生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權益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積極尋求一切了解我們權益持份者的機會，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得到定期改進。我們堅信，我們的權益持份者在維持我們業務的成功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權益持份者	相關議題	溝通和回饋
香港交易所	遵從上市規則，及時與準確的公告	會議、培訓、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防止逃稅和社會福利	政府檢查、納稅申報和其他信息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業務溝通、採購合約、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
投資者	公司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和績效、 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與研討會，股東大會，提供予投資 者和分析師財務報告或操作報告
媒體與大眾	公司管治、環境保護、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顧客	產品質量、價格合理及產品價值	現場考察、售後服務
員工	權益和福利、員工薪酬、培訓與發展、 工作時間、工作環境	培訓、員工面談、內部備忘錄、員工建議收 集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發展社區活動，員工自願活動和社區福利 補貼和慈善捐款



## 環境層面

本集團明白企業發展不應以環境作為犧牲品，相反，一個健康良好的環境將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作為一所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之企業，我們致力於減少消耗環境資源，以及降低對環境構成之破壞，確保我們能於環境保育方面處於先驅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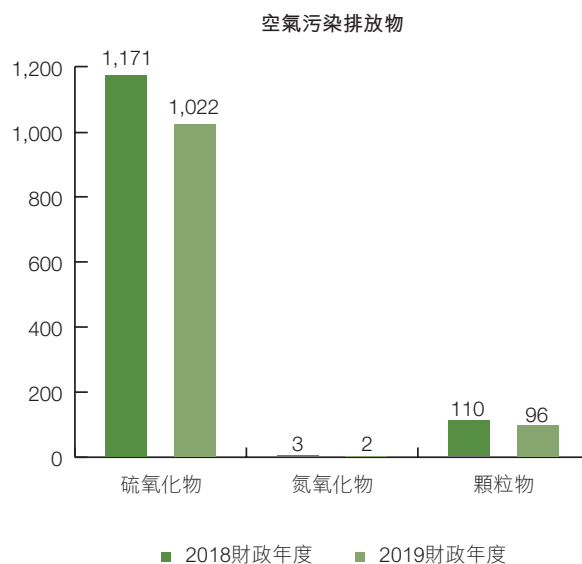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與環境問題有關的違規行為。

## 排放物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均會從各種源頭入手，實施不同方法以降低碳排放量。

### 空氣污染排放物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以男裝設計、推廣及銷售服務性質為主，在業務活動上及於生產之過程中並不涉及任何使用氣體燃料或化石燃料，主要空氣污染排放源頭來自本集團名下八輛汽車於日常接載員工及客戶所使用之汽車燃料，而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業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總重量約為1,120公斤(2018：1,284公斤)，排放密度約為每輛汽車140公斤(2018：160公斤)，相較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總重量及其排放密度均減少約13%<sup>1</sup>。為減少汽車燃油消耗，本集團名下之汽車均會進行定期保養及檢查，以確保其運作正常，避免因燃油效益降低而造成額外耗油之情況。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於駕駛汽車前，預先規劃行車路線，以減低因行車時間延長而造成不必要之燃料消耗。



<sup>1</sup> 2018年度ESG報告所披露之空氣污染物總重量及其排放密度數據分別為3,862公斤及每輛汽車483公斤。本年度已針對相關計算方法作出調整以取得更準確之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

持續之溫室氣體排放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如氣候劇變及將對全球生態系統構成巨大威脅。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上述八輛汽車之使用情況及寧波基地業務活動上的電能消耗，以及其他各項業務活動間接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如棄置廢紙至堆填區、處理食水及污水所使用之電能及僱員乘坐飛機外出公幹等。有見及此，本集團除了定期監察車輛運作情況外，我們亦著手於減少電能及水資源消耗，實施從源頭降低碳排放量的方案。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1,077噸(2018: 1,186噸)，其中38%(2018: 38%)為車輛使用所造成之直接排放，58%(2018: 59%)為寧波總部之電能消耗所造成之間接排放，餘下4%(2018: 3%)為其他間接排放來源，與2018財政年度之排放組成部分基本相同。鑒於超過一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電能消耗，本集團於公司內部已張貼有標語提示員工將所有閒置電器妥善關上，亦以採納自然光的方法減低用電量。2019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2018財政年度下降約9.2%，反映本集團於減碳方面之措施已逐步取得成效。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2018財政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2019財政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範圍1	車輛使用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51.22	408.99
範圍2	寧波總部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2</sup>	693.95	625.17
範圍3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10.12	10.12 <sup>3</sup>
	處理食水及污水而消耗的電力 <sup>4</sup>	3.56	4.74
	僱員乘坐飛機外出公幹	27.19	28.08
<b>溫室氣體排放數據</b>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1,186.04	1,077.10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員工人數) <sup>5</sup>		1.69	1.61

<sup>2</sup>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對氣候變化司於2016年5月15日發佈的《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及數據核查表》，浙江省2012年省級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為0.6647千克/千瓦時。

<sup>3</sup> 管理層以2018財政年度之數據作估算，並認為其與2018財政年度之排放量相近。

<sup>4</sup> 根據香港水務署最新公佈之2017/18年數據及香港渠務署最新公佈之2018/19年數據，香港的處理食水及污水每單位耗電量分別為0.577及0.28千瓦時，而購置電力預設排放係數為0.7千克/千瓦時。基於相關內地數據較難取得，故以上數據設定為與內地一致。

<sup>5</sup>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人均排放量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集團員工總人數為669人。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生，而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使用之紙張。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棄置到堆填區之廢紙總重約2,100公斤<sup>6</sup>(2018: 2,100公斤)，人均廢紙棄置量約為3公斤(2018: 3公斤)。而為進一步節省用紙量，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雙面印刷方法處理日常文件，亦鼓勵員工收集可循環再利用之廢紙作回收用途。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於日常業務中以電子文檔取代紙質文件以減少紙張之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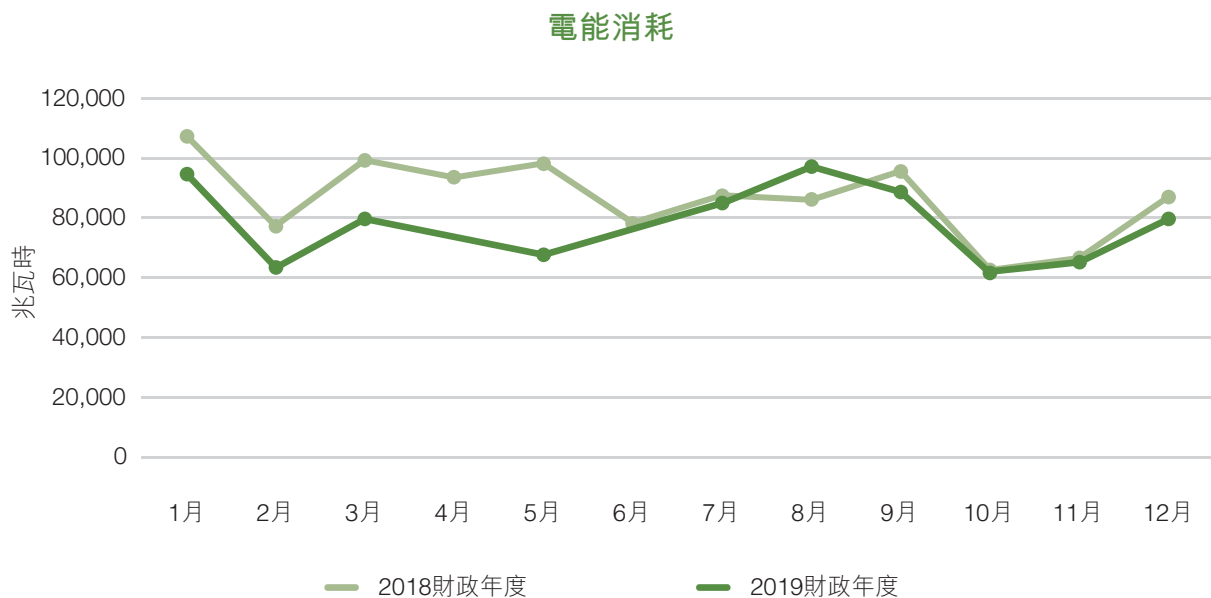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總部設有員工飯堂，並於員工飯堂中設置廚餘回收處、食物殘渣回收處及碗筷回收處，以回收員工飯堂產生之廢棄物，減低棄置於堆填區之廢棄物總重量。

## 資源使用

作為一家對環境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明白要降低碳足印必須從根源入手，故此本集團已就此實施一系列之措施，以減省資源方面之消耗，達致碳減排之目標。

## 電能消耗

本集團最主要的碳足印來自於電能消耗，於2019財政年度，寧波總部之電能消耗約為941兆瓦時，相較2018財政年度的1,044兆瓦時下降約10%；而由於員工總人數下降，故人均電能消耗稍微下降至約1.4兆瓦時(2018: 1.5兆瓦時)。



<sup>6</sup> 管理層以2018財政年度之數據作估算，並認為其與2018財政年度之棄置量相近。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為節省電能消耗，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及員工飯堂貼有標語提醒員工關掉不使用之電器（如空調及照明系統），辦公室之走廊及窗戶亦以自然採光之方式設計，而且辦公室之電器均以節能電器為主，務求能從各方面減省使用電力資源。

## 水資源消耗

水資源之消耗一直以來都是全球關注之環保議題，本集團在積極打造成世界品牌的同時，珍惜用水亦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於2019年財政年間，本集團耗水量為7,902立方米（2018：5,899立方米），相較2018財政年度上升約34%；而相關耗水量之密度為人均耗水量約11.8立方米（2018：8.4立方米）。有鑒於本集團之耗水量呈上升趨勢，為減少耗水量，本集團鼓勵員工在使用洗手間時節省用水，此舉不但能減少水資源之消耗，同時能減低供水時所產生的電力消耗，從而降低本集團之碳足印。於2019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水源來自政府供水部門，因此未有出現求取水源上之任何問題。

## 包裝物料

本集團之包裝物料主要為店舖銷售服裝時使用的塑料袋，由於收集各個體店舖的相關數據困難，本集團無法披露於2019財政年度包裝材料的使用總量。儘管如此，本集團依然致力於銷售活動期間減少使用包裝材料。

##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電力消耗及水消耗有限。於2019財政年度，電力消耗及水消耗主要來自其位於寧波總部的日常消耗。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最大化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自然資源。除上述之省電節水方案外，為最大化降低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亦在其寧波總部實施多項環保措施，以實現於各方向從源頭減排之目標。

本集團於寧波之基地以園林概念設計，透過種植各類型之植物達致綠化環境之目標，不但能為員工提供一個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而且於減少碳排放方面能有直接之正面影響。此外，辦公大樓內部以自然採光方式設計，避免使用不必要之照明，以節省電能消耗。

針對天然資源的維護，本集團為提倡減低因使用汽車燃料而造成之氣體排放，我們已於總部基地設立了新能源汽車充電站，為旗下員工之用電汽車提供充電服務。

## 節能措施



員工飯堂之節能措施



中國能效標識1級節能之電器



員工飯堂之  
關燈措施



辦公室之採光設計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寧波總部基地內部



新能源汽車充電站

總部之園林設計概念



綠化草地

## 社會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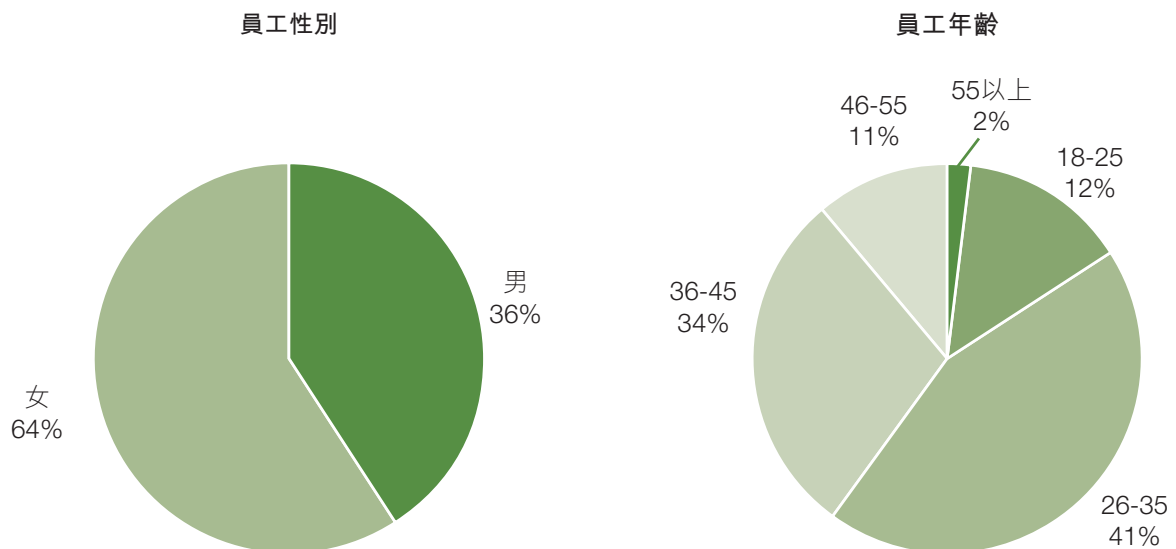
### 勞工僱傭及合規

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會從不同層面提供最好的待遇予員工，如優厚之員工福利、發展與培訓計劃及和諧健康之工作環境，讓員工在為本集團成就付出精力的同時，能體會我們亦為其提供強實的后盾，務求達致集團與員工並駕齊驅向著集團的目標發展。

### 勞工僱傭

#### 我們的員工

為求能為顧客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及能助集團面對將來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於聘請員工時，只會著重其工作經驗、工作勝任能力及所能創造之價值，並不會因其性別、性取向、年齡、民族或種族出身、家庭狀況或其他個人特徵而出現不公平對待之情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669名員工(2018: 701名)，其男女比例為36%:64%(2018: 45%:55%)，基本形成男女平等之情況，而且分佈於各個年齡層，顯示本集團為達致和諧工作環境付出的努力已取得一定成效，亦成功讓員工產生強烈歸屬感，其中於本集團服務超過五年的員工達17%(2018: 14%)，而超過三年的更達32%(2018: 23%)，從服務超過三年及超過五年的員工比例按年上升，反映本集團與員工之間已建立更緊密之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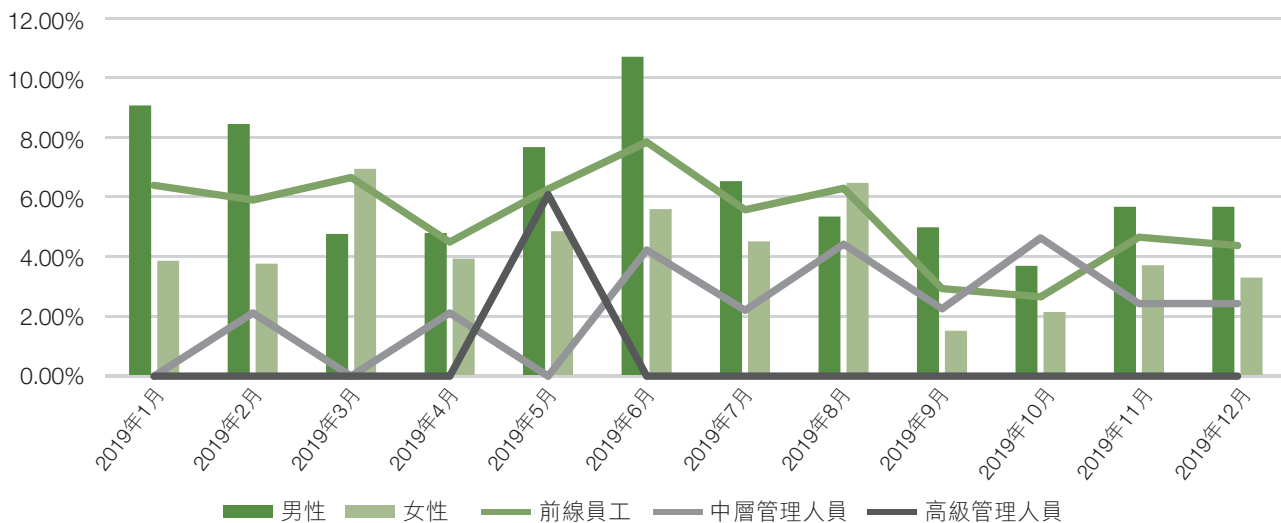
## 員工待遇

為求達致本集團與員工並駕齊驅向著集團之目標發展，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在職培訓、花紅獎金、差旅補貼等，而且亦會每季度及每半年按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考核，鼓勵員工為自己訂立更明確之目標，根據績效考核結果予以獎勵，按程度分為「表揚」、「嘉獎」及「晉級或授予榮譽稱號」三種，用以激勵員工之持續進步，亦能確保員工之表現符合本集團之期望及要求。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購買各項社會保險及繳存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之法規，以保障員工應有之福利及提供最好的待遇。

## 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了確保所有員工可以於工作與生活上取得平衡，並維持一個平衡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實行標準工時制度，規定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除了每周休假及國家之法定節日外，員工更另外享有產假、喪假、婚假及計劃生育假，而且本集團亦會按實際情況制定員工之休假制度，以確保員工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員工設施，包括員工飯堂，及各類型之員工活動，以加強員工對集團之歸屬感。基於本集團實行之一系列措施，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將平均人員流失比率控制在只有約5.20% (2018：4.79%)。

### 人員流失比率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承諾為員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已實行下列措施。本集團編有《消防應急預案》，列明發生火警意外時之處理方案，亦定期舉辦防火培訓講座，確保所有員工均能安全應對火警意外。而且，本集團於辦公大樓設有多個防火設備，如滅火器箱及消防栓，並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其使用狀況良好。

倘出現緊急情況，僱員可使用辦公室的急救箱進行及時應急的醫療救助。

如任何員工因工受傷，均可按照國家相關規定享受工傷待遇，本集團亦會提供足夠的工傷假期予員工工作充分休息。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共呈報4次工傷及損失264勞動時數(2018：沒有工傷情況)，本集團已為受工傷之員工提供足夠之病假天數以供休養。而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有發生任何造成員工嚴重傷亡之事故，本集團會繼續致力向員工提供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生產培訓，以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所有僱員均參與工傷的相關社保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上述事項的不合規情況。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員工之進步對集團持續發展是不可或缺的，故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足且有效之培訓，而且亦強調員工之工作勝任能力必須要達到本集團之期望及要求，方能令雙方相輔相成。為此，本集團編有《培訓管理》制度，不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予員工以提升其工作能力，如有任何員工於工作表現考核成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亦會為其提供額外培訓，以確保每位員工皆能符合工作崗位之需求。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會為前線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讓員工熟悉部門及崗位之業務流程，以及有關員工守則，如人事制度及反貪污機制等，以便員工更容易融入及適應新工作環境。於每次培訓課程完成後，本集團均會聆聽每位員工之反饋意見以改善培訓內容，務求令每次培訓效果達致最大化。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受訓人數為669人(2018：701人)，佔總人數100%(2018：100%)，而總培訓時數為2,479小時(2018：38,620小時)，平均每位受訓員工接受約4小時(2018：55小時)之培訓。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員工提供不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之薪酬，亦不會僱用童工。聘用新員工時，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審核應聘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不會聘用未成年之童工。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勞資糾紛或強迫勞工的情況。本集團承諾於任何時候嚴格遵守法例及規例。任何員工如面臨或發現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潛在違規行為，皆可通過本集團的舉報機制向管理層通報，管理層將對事件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設計及生產男士服裝，故本集團非常注重採購之供應鏈管理。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為OEM供應商，包括由供應商親自採購原材料並提供製成品之供應商；及就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及織物提供加工產品之供應商。於選擇供應商之過程中，本集團會先對供應商之公司背景及供貨質量進行審查，配合現場考察其生產過程，以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料及貨品符合本集團質量之嚴格規格及標準。本集團會將通過上述審查及考察之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中，並每季對合格供應商名錄上之供應商進行考評，檢測其定價、供貨質量、效能、可靠性、準時供貨能力、信用等級等，本集團亦將考慮供應商是否採納與本集團相若的政策及措施以減輕環境及社會風險。如出現未達標準之供應商，本集團會將其剔除於名錄之上。

本集團選擇信譽良好可靠的供應商以提供優質、價格合理及可持續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設有一個透明及獨立的採購進程，目標是促進競爭力，此舉同時亦為促進我們的股東和其他權益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期望透過整合採購資源、推動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機制，以建立垂直整合之供應鏈管理體系，主動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同時鼓勵供應商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所有商業交易應保持高標準的道德；賄賂或其他不正當的利益均不能提供或接受；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供應商應定期披露有關的商業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信息。

### 產品責任

為保持旗下服裝品牌之領導地位，及集團之持續發展，本集團所銷售之男士服裝及其他產品均嚴格遵守甚至遠優於行業之質量標準，以保障本集團之聲譽及公眾利益。此外，本集團非常重視與顧客間之長遠互信關係，達致以客為本之宗旨。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政策及規例。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上述事項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 質量控制

本集團設有成熟之質量檢測制度，以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質量標準。

從供應商進行原材料採購時，本集團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樣本送至國家認可之紡織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全面檢測，只有檢驗結果為合格之來貨方會被本集團採用。而本集團之質量保證團隊會對OEM供應商生產流程中的所有重要階段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生產步驟均持續遵守我們制定的工藝及質量規定。於生產初期階段，本集團會就OEM供應商於生產過程所使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部件進行現場考察檢測並進行質量測試；於生產中期及最後階段，本集團之質檢團隊均會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測，審查其質量、工藝及尺寸是否符合相關合同要求。對於本集團之現有存貨，質檢團隊亦會不定期進行存貨質量之突擊檢查，將存貨樣本送至國家認可之紡織服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全面檢測，以確保其並未因物流或倉存過程而造成質量問題。

## 顧客投訴及退貨處理

作為處於先驅位置之服裝銷售商，本集團非常重視售後服務，以便與顧客建立良好互信之關係。本集團已設立書面制度化之售後服務管理規定，對於顧客之查詢、投訴或退貨等，由售後服務員專責處理。售後服務員均會耐心處理顧客之申訴及要求，每宗申訴皆會紀錄在案，列明貨品存在之問題及處理之安排，包括退貨、換貨或返修等，方便日後跟進及改善，亦用以作為質檢團隊改進質量檢測標準之信息來源。

## 會員制度

為吸引顧客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持續之關係，本集團設有會員制度，顧客登記成為本集團之VIP會員均可享有額外之消費權益。本集團高度重視會員之私隱及個人資料，只有獲授權之員工才能接觸有關資料，本集團亦已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員工外洩顧客資料，以保障每位顧客之利益。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本集團已設立書面之反貪污政策，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行為，以建立良好之商業運作組織架構，集團嚴禁的不誠信行為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行賄及收賄；
-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其他認為不當的行為。

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依從《防止賄賂條例》，並要求供應商簽訂《陽光協議》，承諾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反國家規定等不誠信行為，當中包括行賄及受賄、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刑事犯罪行為及其他行為(如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本集團要求員工必須上報任何收取的利益，由本集團作最後定奪及處置。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其員工均沒有發生因貪污、受賄、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而被起訴的案件訴訟記錄。

## 反貪污課程

為了營造肅貪倡廉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於員工參與入職培訓時，同時向員工進行反貪污之培訓課程，藉此令員工了解集團的員工守則及防貪條例，以增加員工在處理職務時的防貪及自律的意識。

## 舉報管道及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書面制度化之舉報專項事項督查流程，鼓勵員工對其發現或被告知之舞弊及不道德行為進行舉報和投訴。投訴舉報人應向本集團綜合辦公室如實提供情況，當接受舉報事項後，綜合辦公室會對其投訴內容展開調查。綜合辦公室會把舉報人相關個人資料保密，及根據反報復機制嚴格保護舉報員工及相關證人，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把個案轉交相關外部機構處理。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員工可藉此就本集團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匿名舉報，本集團亦可及時採取積極措施及適當行動，維持其完整性及長期可持續發展。儘管如此，本集團提醒員工捏造事實乃不道德行為。偽造證據或誣告他人或引致可能的法律行動，因此不鼓勵該等行為。

## 社區投資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除持續穩健經營企業發展外，積極展現企業核心價值的服務精神，融入社區關懷，以及社區參與的思維，持續傾力於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

本集團在未來一年將於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投放更多資源，積極參與社區義工活動，表達本集團對當地社會的關心與回饋。

## 環境層面數據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b>空氣污染排放物</b>		
總空氣污染排放物	<b>1,283.57公斤</b>	<b>1,120.42公斤</b>
空氣污染排放物排放密度	<b>每車輛160.45公斤</b>	<b>每車輛140.05公斤</b>
總氮氧化物(NO <sub>x</sub> )排放量	<b>1,171.04公斤</b>	<b>1,022.41公斤</b>
總硫氧化物(SO <sub>x</sub> )排放量	<b>2.58公斤</b>	<b>2.33公斤</b>
總顆粒物(PM)排放量	<b>109.95公斤</b>	<b>95.68公斤</b>
<b>溫室氣體排放</b>		
總溫室氣體排放	<b>1,186.04噸</b>	<b>1,077.10噸</b>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b>人均1.69噸</b>	<b>人均1.61噸</b>
總二氧化碳(CO <sub>2</sub> )排放量	<b>1,152.88噸</b>	<b>1,045.63噸</b>
總甲烷(CH <sub>4</sub> )排放量	<b>0.39噸</b>	<b>0.38噸</b>
總氧化亞氮(N <sub>2</sub> O)排放量	<b>32.77噸</b>	<b>31.09噸</b>
<b>無害廢棄物</b>		
總廢紙棄置量	<b>2,100公斤</b>	<b>2,100公斤</b>
廢紙棄置量密度	<b>人均3公斤</b>	<b>人均3公斤</b>
<b>電能消耗</b>		
總電能消耗	<b>1,044.00兆瓦時</b>	<b>940.54兆瓦時</b>
電能消耗密度	<b>人均1.49兆瓦時</b>	<b>人均1.41兆瓦時</b>
<b>水資源消耗</b>		
總水資源消耗	<b>5,899立方米</b>	<b>7,902立方米</b>
水資源消耗密度	<b>人均8.42立方米</b>	<b>人均11.81立方米</b>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社會層面數據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b>員工人數</b>		
總員工人數	701	669
<b>按性別劃分</b>		
男	315	242
女	386	427
<b>按年齡劃分</b>		
18歲以下	—	—
18-25歲	150	82
26-35歲	310	271
36-45歲	167	225
46-55歲	65	77
56歲以上	9	14
<b>按職級劃分</b>		
前線員工	631	615
中層管理人員	61	39
高級管理人員	9	15
<b>按工作年期劃分</b>		
1年以下	250	202
1-3年	293	251
3-5年	61	99
5-10年	51	69
10年以上	46	48
<b>人員流失率</b>		
平均月流失比率	4.79%	5.20%
<b>發展及培訓</b>		
總受訓時數	38,620小時	2,479小時
人均受訓時數	55小時	4小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乃從事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裝產品的男性消費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就本年度分派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為人民幣0.06元（除稅前），總金額為人民幣8,004,000元（除稅前））。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回顧及本集團本年度營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及第8頁及第9頁至第16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有關本公司或會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載於招股章程第34頁至第56頁「風險因素」章節內。此外，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本年報內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及第8頁及第9頁至第16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COVID-19傳染病**」）的爆發預期將對中國經濟及商業環境產生較大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尚未能評估COVID-19傳染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狀況的具體影響。待本報告日期起的發展之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可能會受COVID-19傳染病進一步擴散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尚無法評估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傳染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任何影響。

##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亦盡全力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配有若干應急藥物以備處理僱員的日常醫療事宜。在任何重大緊急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將即時將其僱員送至當地醫院治療。本集團亦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園區提供物業安全服務。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就持份者關係而言，本集團深知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專門與該等持份者建立及維持緊密及關懷的關係。

經確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對其業務營運起著重要作用，其通過以積極主動及有效的方式持續溝通，加強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尤其是，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絡，確保我們服務質素能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因此將符合客戶的期望。此外，本集團亦致力與其供應商發展良好關係，確保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穩定供應可靠及高質素的產品。

除上述外，本集團確認人力資本對其長期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勢及表現，提供公平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提供一個僱員可發揮其最大潛力及達致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的環境。

## 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條文計算）約為人民幣91,719,787元（2018年：人民幣116,035,958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第158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營業額比例分別約為2.6%及9.0%（2018年：1.9%及6.7%）。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的採購比例分別約為4.7%及17.3%（2018年：5.6%及22.7%）。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有權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 董事

於本年度和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的董事列載如下：

###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駱葉飛先生  
嚴靜芬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楊峰先生  
惠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7頁至第22頁。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歐陽寶豐先生
- : 於201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3))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於2019年9月2日辭任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1))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於2020年2月9日辭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即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服務期為2019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或股東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日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後屆滿或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僱員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且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本公司需為每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及補償，惟上述各項(如有)乃因其自身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而產生或蒙受則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購買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條文及責任保險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具效力。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駱葉飛先生 （「駱先生」） <sup>(附註)</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0,000,000	10%	7.496%

附註：

陝西茂葉由執行董事駱先生及其妻子周玉梅女士（「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莊巍先生 (「莊先生」) <sup>(附註1)</sup>	杉杉控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2,000,000	2.200%
曹陽先生 (「曹先生」) <sup>(附註2)</sup>	杉杉控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7,300,000	0.730%
惠穎女士	杉杉股份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200	0.002%

附註：

- (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瀧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瀧和投資」)由莊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先生被視為於瀧和投資所持杉杉控股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平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人投資」)由曹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曹先生被視為於平人投資所持杉杉控股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詳情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杉杉股份 <sup>(附註1及8)</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杉杉集團 <sup>(附註2及8)</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甬港」) <sup>(附註3及8)</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杉杉控股 <sup>(附註4及8)</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sup>(附註5及8)</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鄭永剛先生(「鄭先生」) <sup>(附註6及8)</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繼青女士(「周女士」) <sup>(附註6及8)</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0,000,000	90%	67.466%
陝西茂葉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10%	7.496%
周玉梅女士 <sup>(附註7)</sup>	內資股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000	10%	7.496%

附註：

- (1) 杉杉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杉杉股份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2.69%、約7.18%、約0.04%及約60.09%權益。
- (2) 杉杉集團於杉杉股份約32.69%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擁有權益。
- (3) 寧波甬港於杉杉集團約11.94%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大多數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杉杉控股直接於杉杉股份約7.18%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及透過(i)寧波甬港(杉杉控股擁有其約97.34%註冊資本)及(ii)杉杉集團(杉杉控股直接擁有約61.8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擁有約11.94%權益)間接於杉杉股份約32.69%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61.81%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由鄭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陝西茂葉由執行董事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周玉梅女士為駱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及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於2020年1月23日，杉杉股份與包括陝西茂葉、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駱先生及嚴女士擁有其權益)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五名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68,113,348元出售總計64,165,400股本公司內資股。於完成後，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及周女士(透過直接或間接權益)將擁有25,834,600股本公司內資股。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出售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時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7年8月15日，寧波甬港、寧波青剛、杉杉股份、杉杉集團、杉杉控股、鄭先生及周女士(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與本公司業務或進行的營運(「**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於不時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倘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其他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不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就於遵守不競爭協議之條款之情況作出年度書面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及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基於(i)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關於不競爭協議的確認書；(ii)控股股東並無報告任何競爭業務；及(iii)概無特殊情況致使全面遵守不競爭協議存疑，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根據條款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協議。



##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須於本報告披露的利益衝突。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時，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時，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就本集團業務訂立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關聯方交易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報告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且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的各方訂有以下關連交易：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訂立新租賃協議II（定義見該公告）（新租賃協議I、新租賃協議II及新租賃協議III統稱為「2019年新租賃協議」）以重續作辦公室、倉庫及貯存用途的物業的相關租期一年。2019年新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杉杉股份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14,452元。本公司與杉杉股份以及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於2019年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該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的各方訂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分別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為「豁免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各自同意按永久、獨家及免收許可費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以彼等各自名義註冊的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下的商標（「許可商標」），並授權本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第三方轉許許可商標。有關豁免商標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均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與Lubiam Moda per L'Uomo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2005年11月11日，魯彼昂姆服飾與LUBIAM MODA per L'UOMO S.p.a. (「**Lubiam Moda per L'Uomo**」)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據此，Lubiam Moda per L'Uomo同意按獨家基準向魯彼昂姆服飾授出一項權利，魯彼昂姆服飾在中國境內(就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製造及銷售「LUBIAM」品牌服裝及配飾時使用其擁有的LUBIAM商標。許可期限自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至魯彼昂姆服飾營業執照失效之日止。有關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估計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牌照費用最高金額將不超過250,000美元。

Lubiam Moda per L'Uomo為魯比昂姆服飾的控股股東，持有魯比昂姆服飾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合作協議

於2015年9月10日、2017年6月25日及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及魯彼昂姆服飾與哈爾濱杉杉春夏秋冬置業有限公司(「**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管理(寧波)有限公司(「**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奧特萊斯購物廣場有限公司(「**鄭州杉杉**」)分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合作協議下的最高收入分成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杉杉集團分別擁有60%、54%及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哈爾濱杉杉、杉井商業及鄭州杉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後，豁免商標許可協議，魯彼昂姆商標許可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訂立三份租賃協議（「**先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的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996.69平方米，作為辦公室、倉庫、商舖及展廳，分別自2016年8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6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先前租賃協議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年度租金估計為人民幣5,699,124元。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調整及終止其中一份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承租區域面積。透過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修改為人民幣5,281,340元，其構成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租金金額。有關先前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4. 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

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杉杉時尚產業園宿遷有限公司（「**杉杉宿遷**」）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各自分別為「**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宿遷租賃若干物業作倉庫及宿舍用途，租期為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本公司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495,270元及人民幣172,800元。

此外，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III**」），連同新租賃協議I及新租賃協議II，統稱為「**2018年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魯彼昂姆服飾於中國寧波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為期一年。新租賃協議III項下本集團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年度租金款項預計為人民幣129,948元。訂立新租賃協議III後，其中一份先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寧波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已終止並由新租賃協議III取代。

作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上市後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本集團計劃設立一間新倉儲及物流中心，以提供足夠空間安裝先進的產品分揀

及配送設備以及存放存貨產品及SHANSHAN品牌寄售產品。本公司與杉杉集團訂立2018年新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以促進設立新倉儲及物流中心。

估計本集團根據2018年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應付杉杉集團的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243,080元、人民幣3,668,070元及人民幣2,459,780元。有關2018年新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

杉杉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杉杉宿遷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杉杉股份及杉杉宿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2018年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且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彼等概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上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已超過上限。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巍

寧波，2020年3月30日

回顧2019年度，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主席為周丹娜女士，王一軍先生及楊依女士為監事會成員。

##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監事會共舉行會議三(3)次，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均符合相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監事會審議、審查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審查了2019年中期報告、2019第三季度報告；
- b. 審查了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8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議案；
- c. 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監事會成員依法出席或列席了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議事事項及程序的合法性實施監督。於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其已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9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資金情況。

### 2. 關聯方交易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公司於其各自關聯人士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認為均滿足聯交所及其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及公允，並無發現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整體利益的事項。

### 3. 內部控制情況

本年度內，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2019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

### 5.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運作正常及合理，並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未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0年3月30日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5至157頁之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存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20)

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3,447,11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貨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29,941,900元。管理層估計存貨於報告期末的可變現淨值，並就撇銷價值(如有)作出撥備。

就存貨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存貨狀況、過往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影響該等存貨售價的不同市場因素。此外，於釐定因現行市況變動而就存貨作出的撥備時，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就存貨作出的撥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存貨減值評估進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核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評估基準；
- 檢討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存貨及估計該等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
- 檢討存貨的分析，並分析過時存貨及其相關撥備的程度；
- 參考採購發票及後續銷售記錄，執行與採購成本及售價有關的實質程序；及
- 重新計算撥備。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d)及21)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57,768,330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9,676,254元。該等應收款項面臨無法收回的風險。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管理層作出減值評估後，本年度於損益內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3,593,529元。

###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進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做出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及審查本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評價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評估管理層在確認虧損撥備時有否出現偏頗；
- 抽樣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上債務人的本年度結算及其後結算情況；及
- 抽樣分發債務人的直接確認函及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對全部未回覆事項開展替代之審核工作。

###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之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依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為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而編製，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審核的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2020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收入	6	<b>1,036,439,097</b>	1,025,285,807
銷售成本		<b>(454,013,907)</b>	(429,526,121)
毛利		<b>582,425,190</b>	595,759,686
其他收入	7	<b>4,874,917</b>	4,055,6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4,706,603)</b>	(467,3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20,685,505)</b>	(479,552,238)
行政開支		<b>(50,652,842)</b>	(46,088,08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b>(13,593,529)</b>	(2,500,7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b>(956,426)</b>	—
財務費用	9	<b>(18,199,298)</b>	(15,241,0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283,711</b>	4,950,482
上市費用		<b>—</b>	(13,254,41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	<b>(19,210,385)</b>	47,661,948
所得稅開支	11	<b>(3,967,997)</b>	(11,994,103)
本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b>(23,178,382)</b>	35,667,84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6,312,171)</b>	36,210,435
— 非控股權益		<b>(6,866,211)</b>	(542,590)
		<b>(23,178,382)</b>	35,667,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b>(0.12)</b>	0.31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57,877,771</b>	61,058,944
使用權資產	29	<b>67,432,907</b>	—
無形資產	17	<b>3,803,852</b>	2,729,6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b>51,157,988</b>	54,781,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13,816,840</b>	11,866,413
遞延稅項資產	19	<b>18,599,089</b>	15,465,6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12,688,447</b>	145,901,7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503,447,118</b>	461,778,36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b>188,092,076</b>	183,246,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60,602,046</b>	82,276,31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a)	<b>433,200</b>	2,870,1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a)	<b>156,541</b>	2,514,500
可收回所得稅		<b>2,455,174</b>	—
已抵押存款	23	<b>33,556,150</b>	31,5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137,475,542</b>	145,398,494
流動資產總值		<b>926,217,847</b>	909,624,36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b>229,871,356</b>	218,120,737
合約負債	25	<b>29,326,585</b>	19,276,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b>241,361,254</b>	236,826,765
計息銀行借款	27	<b>180,000,000</b>	260,0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a)	<b>100,000,000</b>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b>83,648</b>	91,18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a)	—	500,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b>9,812,410</b>	3,200,000
租賃負債	29	<b>23,362,334</b>	—
應付所得稅		—	7,238,341
流動負債總額		<b>813,817,587</b>	745,253,740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淨值		<b>112,400,260</b>	164,370,6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25,088,707</b>	310,272,4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b>533,688</b>	—
租賃負債	29	<b>41,935,819</b>	—
非流動負債總額		<b>42,469,507</b>	—
資產淨值		<b>282,619,200</b>	310,272,4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b>133,400,000</b>	133,400,000
儲備		<b>134,037,141</b>	154,824,135
		<b>267,437,141</b>	288,224,135
非控股權益	42	<b>15,182,059</b>	22,048,270
權益總額		<b>282,619,200</b>	310,272,405

代表董事

駱葉飛  
董事

嚴靜芬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1(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1(b))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1(c))	累計利潤 人民幣元	本公司普通股 權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00,000,000	15,304,925	8,307,705	(44,755,847)	81,951,886	160,808,669	22,590,860	183,399,529
本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210,435	36,210,435	(542,590)	35,667,84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126,363	—	(2,126,363)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3,400,000	68,111,897	—	—	—	101,511,897	—	101,511,897
股份發行開支	—	(10,306,866)	—	—	—	(10,306,866)	—	(10,306,86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 1月1日之結餘	133,400,000	73,109,956	10,434,068	(44,755,847)	116,035,958	288,224,135	22,048,270	310,272,40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重組後動用出售附屬公司 產生的稅項虧損	—	—	—	—	(16,312,171)	(16,312,171)	(6,866,211)	(23,178,382)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2)	—	—	—	3,529,177	—	3,529,177	—	3,529,177
	—	—	—	—	(8,004,000)	(8,004,000)	—	(8,00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133,400,000	73,109,956	10,434,068	(41,226,670)	91,719,787	267,437,141	15,182,059	282,619,200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19,210,385)</b>	47,661,9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417,720)</b>	(1,529,429)
利息開支		<b>15,298,100</b>	15,241,0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b>2,901,198</b>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b>13,593,529</b>	2,500,7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b>956,426</b>	—
存貨撇減淨額		<b>8,276,806</b>	7,478,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0,168,797</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3,610,146</b>	29,085,652
無形資產攤銷		<b>410,490</b>	305,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7,390)</b>	—
訴訟及相關開支撥備		<b>6,612,410</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12,5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283,711)</b>	(4,950,4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98,898,696</b>	95,180,936
存貨增加		<b>(49,945,557)</b>	(132,833,08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b>(18,439,096)</b>	(22,269,2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8,767,413</b>	2,511,37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b>2,436,987</b>	12,047,19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b>11,750,619</b>	33,967,092
合約負債增加		<b>10,049,876</b>	19,276,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5,232,157)</b>	58,997,04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7,540)</b>	(4,125,495)
營運產生的現金		<b>68,279,241</b>	62,752,501
已付所得稅		<b>(12,732,071)</b>	(17,834,0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b>55,547,170</b>	44,918,47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417,720</b>	1,529,429
已抵押存款增加		<b>(2,016,150)</b>	(17,740,000)
一間聯營公司股本削減	18	<b>4,760,586</b>	14,159,67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1,146,198</b>	2,380,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7,640</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1,691,5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439,223)</b>	(50,874,597)
購買無形資產		<b>(1,484,651)</b>	(430,5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1,857,959</b>	(512,65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34,729,921)</b>	(53,180,015)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15,298,100)</b>	(15,241,007)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36	<b>(2,901,198)</b>	—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36	<b>(22,536,903)</b>	—
已付股息	36	<b>(8,004,000)</b>	—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	91,205,03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現金墊款	36	<b>100,000,000</b>	—
借貸所得款項	36	<b>400,000,000</b>	325,000,000
償還借貸	36	<b>(480,000,000)</b>	(350,000,000)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8,740,201)</b>	50,964,02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922,952)</b>	42,702,482
		<b>145,398,494</b>	102,696,01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7,475,542</b>	145,398,494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人民幣60,352,989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拆分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8年6月2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該兩家公司均於中國成立。杉杉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2009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及商標轉許
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	中國	5百萬美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60%	設計、開發及銷售LUBIAM 品牌男裝
上海海盟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0月14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60%	暫無營業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2018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元
使用權資產	43,818,629
減：租金預付款項	(5,901,670)
資產總值	37,916,9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313,996
租賃負債(流動)	9,602,963
負債總額	37,916,959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元
<i>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4,118,520
減：短期租賃豁免	(16,717,746)
減：低價值資產租賃	(20,683)
減：2019年1月1日前支付的租賃預付款項	(5,901,670)
於2018年12月31日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41,478,421
於2019年1月1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3,561,462)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37,916,959

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45%。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就其他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時按淨值於租期內確認。

#####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2018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 (iv) 過渡(續)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全部使用權資產，並以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任何預付款項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 ii. 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選擇不確認租賃期屆滿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及(iii)本集團依賴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方法。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 (iv) 過渡(續)

##### 可退回租賃按金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於初步確認時對租賃按金公平值概無重大調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釐定是否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符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不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修訂本闡明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因此，於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的影響，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單獨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修訂本闡明，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8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緊迫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合營業務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8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緊迫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合營業務的一方隨後取得合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8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緊迫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8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緊迫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組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修訂本最初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提早應用該修訂本繼續獲允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此外，該修訂本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修訂本修訂若干特定的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闡明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盈利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盈利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無關聯投資者於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盈利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規定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入賬的應收票據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虧損。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之日或直至出售之日(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之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作出之所有其他後續調整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附註41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械	2至10年
家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A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A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e)B 租賃(2018年12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收益率。

融資租賃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預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賬面淨值之利率。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情況除外。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有關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	5年
商標	10年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無限期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通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m))。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之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撥回應視作重估處理，並因而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然而，倘經重估資產的減值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該減值虧損撥回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g)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買賣須於由相關市場一般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指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方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方之貸方因與借方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方在一般情況下貸方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而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總賬面值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一項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及狀態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 (i)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以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創建及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合約期限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的融資部分，即為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融資，收入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收入確認(續)

#### (i) 服裝貿易

服裝貿易收入一般僅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服裝貿易收入應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於產品交付予且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於比較期間，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有關時間被視為於交付並將所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

本集團部分服裝產品貿易的客戶合約規定，倘客戶於某一曆年內採購超過一定數量的服裝產品時，則會向客戶提供銷量返利。銷量返利會產生變動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變動代價。退款負債會根據預期將支付予客戶估計批量回扣數額進行確認。

#### (ii) 商標轉許收入

倘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即：(a)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b)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已確定實體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c)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商標轉許收入則根據有關協議期限隨時間確認。

####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承擔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

倘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按產量法確認直至當日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為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關數額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法所適用，並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倘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確認於權益。

###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在成本模型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現值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o)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一間為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向呈報實體或呈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關聯方(續)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或將其出售。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與估計剩餘價值亦可能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的較高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可變銷售費用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品位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有重大變化。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d)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e) 釐定租期

於確定租賃期限時，管理層考慮所有構成經濟誘因以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倘承租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行使延期選擇權(或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權)，則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包含在租賃期限內。

就倉庫、零售商店及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以下因素最為相關：

- 倘預期任何租賃權改良將具有可觀的剩餘價值，則本集團通常可以合理確定延期(或不終止)。
- 否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賃期限以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於2019年12月31日，潛在的未來現金流出人民幣7,465,200元(未貼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期，詳見附註29。並無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

倘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未行使)或本集團有義務行使(或未行使)，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合理確定性評估僅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才修訂，這會影響該評估，並且屬於承租人的控制範圍。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租賃開始租賃日期，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事實及情況。管理層一致認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不予行使全部終止選擇權，因此相關的租賃付款已入賬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租賃的開始租賃日期，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事實及情況以行使延期選擇權。管理層一致認為，並無任何合理確定的理由以行使所有延期選擇權，因此相關租賃付款並未入賬租賃負債。於本財政年度，行使終止權(於2019年1月1日評估為並無任何合理確定的行使理由)之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2,259,606元，詳情載於附註29。

##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 (a) 可報告分部

於報告期間，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作為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利潤或虧損資料。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在中國從事服裝貿易的單一可報告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 (a) 可報告分部(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運作的概要：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服裝貿易	<b>1,022,288,154</b>	1,012,140,760
商標轉許收入	<b>14,150,943</b>	13,145,047
	<b>1,036,439,097</b>	1,025,285,807

於下表，收入以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服裝貿易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b>1,036,439,097</b>	1,025,285,807
<b>主要產品／服務</b>		
標準服裝產品	<b>1,022,288,154</b>	1,012,140,760
商標轉許收入	<b>14,150,943</b>	13,145,047
	<b>1,036,439,097</b>	1,025,285,807
<b>按品牌劃分的收入</b>		
FIRS	<b>442,342,137</b>	453,387,303
Shanshan	<b>560,760,915</b>	521,916,435
Marco Azzali (附註)	—	8,563,529
Lubiam	<b>19,185,102</b>	28,273,493
其他	<b>14,150,943</b>	13,145,047
	<b>1,036,439,097</b>	1,025,285,807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一時間點	<b>1,022,288,154</b>	1,012,140,760
隨時間轉移	<b>14,150,943</b>	13,145,047
	<b>1,036,439,097</b>	1,025,285,807

附註：有關Marco Azzali的業務已於2018年3月26日予以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 (b)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收入均源自中國。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	<b>188,092,076</b>	183,246,509
合約負債(附註25)	<b>29,326,585</b>	19,276,709

合約負債為實體就其已收代價向客戶轉讓商品之責任。本集團之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9,326,585元(2018年：人民幣19,276,709元)。該金額指將來預計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預計收入(預計於一年內發生)。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1,417,720	1,529,429
雜項收入	3,457,197	2,526,206
	<b>4,874,917</b>	<b>4,055,635</b>

附註： 雜項收入主要指銷售原材料、提供蒸汽熨燙服務及提供支持服務產生的利潤。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捐贈	—	(456,5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36)	4,815,134
政府補助(附註i)	8,013,124	359,48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7,390	—
存貨撇減淨額	(8,276,806)	(7,478,6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12,591
訴訟及相關開支撥備(附註ii)	(6,612,410)	—
其他	2,153,035	1,680,629
	<b>(4,706,603)</b>	<b>(467,343)</b>

附註i： 於2019年，本公司主要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7,550,000元(2018年：人民幣零元)作為政府的獎勵金，原因為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未達成條件及該政府補助附帶的其他或然事項。餘下政府補助人民幣463,124元(2018年：人民幣359,486元)為有關於本集團緊隨收取款項時已符合相關補助標準，而此補助不屬資本性質。

附註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就與非控股股東的糾紛進行了仲裁聆訊，該名非控股股東指控該附屬公司違反了其根據於2013年與該非控股股東訂立的服務協議在2014年至2018年間支付其諮詢服務費的義務。於2020年2月24日，國際仲裁法院作出最終裁決，裁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支付利息及相應的法律費用共計75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在損益中全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財務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估算利息	—	72,38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371,620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4,926,480	15,168,62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901,198	—
	<b>18,199,298</b>	<b>15,241,007</b>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酬金	896,835	975,329
廣告及推廣開支	38,746,968	42,510,373
無形資產攤銷	410,490	305,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10,146	29,085,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68,797	—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3,593,529	2,500,7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956,426	—
已售存貨成本	454,013,907	429,526,121
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的開支	33,928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6,471,721	—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附註i)	5,238,825	12,166,837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	48,186,152
商標付款(附註ii)	1,176,744	903,313
員工成本	99,549,579	96,316,714

- (i)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指租賃零售商舖，當中含有基於銷售11%至35%的可變租賃付款。
- (ii) 商標付款指就使用「魯彼昂姆」商標而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出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所得稅		
— 本年度	5,456,021	14,781,152
—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11,710	—
	<b>6,567,731</b>	14,781,152
遞延稅項(附註19)	<b>(2,599,734)</b>	(2,787,049)
	<b>3,967,997</b>	11,994,103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本年度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2018年:25%)的稅率計提。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19,210,385)</b>	47,661,948
按本地所得稅率25%(2018年:25%)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 (附註)	<b>(4,802,596)</b>	11,915,4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47,415)
不獲課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2,722,426</b>	1,153,40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5,507,385</b>	310,243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1,111,710</b>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570,928)</b>	(1,237,621)
所得稅開支	<b>3,967,997</b>	11,994,103

附註: 本地所得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估計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8,930,981元(2018年:人民幣56,271,148元),可用於抵銷營運產生的未來利潤。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因此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自各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股息

於2019年6月5日，董事會建議就向於2019年6月18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人民幣0.06元。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8,004,000元已於2019年7月31日支付予該等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312,171元（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6,210,435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3,400,000股（2018年：117,111,781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4. 員工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包括：		
— 薪金及津貼	<b>86,176,759</b>	82,930,86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13,372,820</b>	13,385,846
	<b>99,549,579</b>	96,316,714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執行董事</b>					
曹陽	53,030	389,000	—	44,568	486,598
駱葉飛	53,030	580,099	—	30,643	663,772
嚴靜芬	53,030	337,600	75,000	23,105	488,735
<b>非執行董事</b>					
莊巍	53,030	—	—	—	53,030
楊峰(附註ii)	53,030	—	—	—	53,030
惠穎(附註iii)	53,030	—	—	—	53,0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寶豐(附註iv)	105,722	—	—	—	105,722
王亞山(附註v)	105,722	—	—	—	105,722
武學凱(附註vi)	105,722	—	—	—	105,722
	<b>635,346</b>	<b>1,306,699</b>	<b>75,000</b>	<b>98,316</b>	<b>2,115,361</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執行董事</b>					
曹陽	26,376	425,560	—	46,754	498,690
駱葉飛	26,376	485,164	—	27,851	539,391
嚴靜芬	26,376	302,656	75,000	21,826	425,858
朱志霖(附註i)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莊巍	26,247	—	—	—	26,247
楊峰(附註ii)	26,376	—	—	—	26,376
惠穎(附註iii)	26,514	—	—	—	26,5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寶豐(附註iv)	52,807	—	—	—	52,807
王亞山(附註v)	65,857	—	—	—	65,857
武學凱(附註vi)	65,857	—	—	—	65,857
	<u>342,786</u>	<u>1,213,380</u>	<u>75,000</u>	<u>96,431</u>	<u>1,727,597</u>

附註：

- (i) 朱志霖先生於2018年1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楊峰先生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惠穎女士於2018年1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歐陽寶豐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王亞山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武學凱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8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餘下兩名(2018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b>1,255,188</b>	1,257,7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50,450</b>	45,704
	<b>1,305,638</b>	1,303,452

已付或應付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2</b>	2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此外，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10,302,455	5,226,352	55,110,481	2,410,090	73,049,378
添置	349,883	1,709,181	48,815,533	—	50,874,59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0,652,338	6,935,533	103,926,014	2,410,090	123,923,975
添置	1,276,667	572,562	38,589,994	—	40,439,223
出售／撤銷	—	(6,644)	(80,936)	(114,425)	(202,005)
於2019年12月31日	<b>11,929,005</b>	<b>7,501,451</b>	<b>142,435,072</b>	<b>2,295,665</b>	<b>164,161,193</b>
<b>折舊及攤銷</b>					
於2018年1月1日	8,157,580	3,789,075	19,620,398	2,212,326	33,779,379
本年度支出	957,477	380,017	27,720,166	27,992	29,085,65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9,115,057	4,169,092	47,340,564	2,240,318	62,865,031
本年度支出	1,388,414	750,286	41,433,102	38,344	43,610,146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3,998)	(76,765)	(110,992)	(191,755)
於2019年12月31日	<b>10,503,471</b>	<b>4,915,380</b>	<b>88,696,901</b>	<b>2,167,670</b>	<b>106,283,422</b>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b>1,425,534</b>	<b>2,586,071</b>	<b>53,738,171</b>	<b>127,995</b>	<b>57,877,771</b>
於2018年12月31日	1,537,281	2,766,441	56,585,450	169,772	61,058,944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元	軟件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13,016,800	2,946,954	15,963,754
添置	—	430,531	430,53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016,800	3,377,485	16,394,285
添置	—	1,484,651	1,484,651
於2019年12月31日	<b>13,016,800</b>	<b>4,862,136</b>	<b>17,878,936</b>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8年1月1日	13,016,800	342,389	13,359,189
本年度支出	—	305,405	305,40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016,800	647,794	13,664,594
本年度支出	—	410,490	410,490
於2019年12月31日	<b>13,016,800</b>	<b>1,058,284</b>	<b>14,075,084</b>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	<b>3,803,852</b>	<b>3,803,852</b>
於2018年12月31日	—	2,729,691	2,729,691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51,157,988</b>	54,781,0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83,648)</b>	(91,1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寧波杉京服飾有限公司 (「寧波杉京」)	註冊成立	中國	<b>46%</b> (附註1)	46%	根據分包安排製造服裝產品 (附註1)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 (「樂卡克服飾」)	註冊成立	中國	<b>20%</b>	20%	運動產品零售、貿易及分銷

附註1：寧波杉京股本減少1,500,000美元(2018年：4,750,000美元)。來自股本削減的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760,586元(2018年：人民幣14,159,674元)。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寧波杉京		
流動資產	<b>34,552,909</b>	31,388,609
非流動資產	<b>15,300,390</b>	18,659,955
流動負債	<b>(15,652,988)</b>	(7,615,515)
樂卡克服飾		
流動資產	<b>347,962,468</b>	357,304,590
非流動資產	<b>80,712,396</b>	63,439,728
流動負債	<b>(233,834,971)</b>	(215,715,028)
非流動負債	<b>(17,710,667)</b>	(28,720,00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寧波杉京 收入	<b>101,051,048</b>	102,034,665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b>2,116,361</b>	3,469,547
已收股息	—	(460,000)
樂卡克服飾 收入	<b>617,291,676</b>	578,129,154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b>6,550,926</b>	16,772,453
已收股息	<b>(1,146,198)</b>	(1,920,205)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寧波杉京 資產淨值	<b>34,200,311</b>	42,433,049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46%</b>	46%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b>15,732,143</b>	19,519,203
樂卡克服飾 資產淨值	<b>177,129,226</b>	176,309,290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20%</b>	2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b>35,425,845</b>	35,261,858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及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退款負債 人民幣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711,242	1,967,376	—	12,678,618
計入損益	2,309,617	477,432	—	2,787,04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020,859	2,444,808	—	15,465,667
計入／(扣自)損益	3,545,005	(411,583)	(533,688)	2,599,734
於2019年12月31日	<b>16,565,864</b>	<b>2,033,225</b>	<b>(533,688)</b>	<b>18,065,401</b>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8,599,089</b>	15,465,667
遞延稅項負債	<b>(533,688)</b>	—
	<b>18,065,401</b>	15,465,667

## 20.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b>4,683,513</b>	7,164,935
在製品	<b>12,896,038</b>	13,657,240
製成品	<b>485,867,567</b>	440,956,192
	<b>503,447,118</b>	461,778,367

##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b>254,889,390</b>	234,510,988
應收票據	<b>2,878,940</b>	4,818,246
減：減值撥備	<b>(69,676,254)</b>	(56,082,725)
	<b>188,092,076</b>	183,246,509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b>119,371,094</b>	113,428,898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b>33,400,253</b>	33,900,577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b>33,844,556</b>	31,615,880
超過一年	<b>1,476,173</b>	4,301,154
	<b>188,092,076</b>	183,246,509

本集團按附註4(g)(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240天的一般信貸期，但可能向財力雄厚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長的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a)。

應收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賬齡為發行後一年以內。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2,878,940元(2018年：人民幣4,818,246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計量。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中國多家銀行(「發行銀行」)發行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0,136,741元(2018年：人民幣46,432,075元)並自發行日期起一(2018年：一)年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償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事項」)。於背書票據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7,499,573元(2018年：人民幣19,072,443元)之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發行銀行於付款時違約，背書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與背書票據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於背書事項後已大幅轉移。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背書票據以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背書票據產生之最大風險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確認背書票據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及累計年度均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背書事項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附註i)	<b>56,077,763</b>	64,833,1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b>19,960,835</b>	29,972,821
減：減值撥備	<b>(1,619,712)</b>	(663,286)
	<b>74,418,886</b>	94,142,725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b>(13,816,840)</b>	(11,866,413)
	<b>60,602,046</b>	82,276,312

附註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已向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支付的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16,244,121元(2018年：人民幣34,929,131元)、就供應存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8,648,059元(2018年：人民幣4,755,206元)及其他包括預付租金、零售門店裝修預付款項及其他的預付款項。

附註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已付購物中心及線上平台營運商的可退回誠意金及已付特許經營商墊款。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年初	<b>663,286</b>	663,286
年度確認淨額	<b>956,426</b>	—
年末	<b>1,619,712</b>	663,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a)。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37,475,542</b>	145,398,494
已抵押存款(附註(b))	<b>33,556,150</b>	31,540,000
	<b>171,031,692</b>	176,938,494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5,667,063元(2018年：人民幣129,586,068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中國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b) 已抵押存款被用於為下文附註24所披露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銀行承兌票據	80,700,000	78,850,000
貿易應付賬款	149,171,356	139,270,737
	<b>229,871,356</b>	<b>218,120,737</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承兌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2018年：六個月)以內，且並無到期未付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承兌票據由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3,556,150元(2018年：人民幣31,540,000元)擔保(如附註23所披露)。

貿易應付賬款通常應於12個月內結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三個月以內	112,360,646	135,144,803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25,435,206	2,432,881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8,560,070	611,585
超過一年	2,815,434	1,081,468
	<b>149,171,356</b>	<b>139,270,737</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合約負債產生於： 銷售貨品	<b>29,326,585</b>	19,276,709

###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b>19,276,209</b>	17,980,376
因確認本年度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b>(17,252,053)</b>	(14,982,516)
因預收銷售貨品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b>27,301,929</b>	16,278,84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29,326,585</b>	19,276,709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服裝貿易收取客戶的墊款代價有關，其有關收入於向客戶交付服裝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b>232,369,776</b>	226,059,499
其他應付稅項	<b>858,577</b>	932,432
退款負債(附註(ii))	<b>8,132,901</b>	9,834,834
	<b>241,361,254</b>	236,826,765

(i)： 金額主要包括應付裝修費用、向加盟商收取的按金及其他應計費用。

(ii)： 退款負債就應付客戶銷量返利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計息銀行借貸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到期計息銀行借貸	<b>180,000,000</b>	260,0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5.00%至5.66%（2018年：4.79%至5.6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9.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獲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的過渡性要求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a)。於初步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e)A。

#### 租賃活動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場所、倉庫及零售商店的權利，有關協議僅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的銷售額的可變付款。

#### 可變租賃付款

零售商店的租賃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及基於月銷售額的11%到35%的可變租賃付款及該付款將按月結算。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件普遍存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零售商店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有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為：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商店數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固定付款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可變付款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付款總額 人民幣元
可變付款的零售商店	<b>33</b>	<b>11,923,285</b>	<b>5,238,825</b>	<b>17,162,110</b>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總體財務影響是銷售額較高的商店將產生更高租金成本。可變租金開支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繼續佔商店銷售的類似比例。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租賃(續)

### 可變租賃付款(續)

本集團在多個租賃中有延期選擇權及／或終止選擇權。該等措施用於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以管理本集團運營中使用的資產。持有的大多數延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不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以下概述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擇權之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

	未計入租賃負債 的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未貼現) 人民幣元
零售商店 — 中國	7,465,200

下表概述因(i)行使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擇權及(ii)不行使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的終止權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

	於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可用的 延期選擇權(未計 入租賃負債) 租賃數目	於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行使的延期選 擇權(未計入 租賃負債) 租賃數目	於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可用的 終止選擇權(已計 入租賃負債) 租賃數目	於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行使 的終止選擇權 租賃數目
倉庫 — 中國	—	—	3	—
零售商店 — 中國	18	—	79	2
	18	—	82	2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元
租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值	<b>67,432,907</b>	43,818,629

於本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56,042,681元。該金額與新租賃協議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b>43,818,629</b>
添置	<b>56,042,681</b>
行使終止選擇權	<b>(2,259,606)</b>
折舊	<b>(30,168,797)</b>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b>67,432,907</b>

###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元	利息 人民幣元	現值 人民幣元
不遲於一年	<b>26,031,959</b>	<b>2,669,625</b>	<b>23,362,334</b>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b>19,320,847</b>	<b>1,625,823</b>	<b>17,695,024</b>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b>25,419,980</b>	<b>1,179,185</b>	<b>24,240,795</b>
	<b>70,772,786</b>	<b>5,474,633</b>	<b>65,298,153</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租賃(續)

### 租賃負債(續)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元	利息 人民幣元	現值 人民幣元
不遲於一年	11,353,272	1,750,309	9,602,96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4,827,275	1,117,282	13,709,993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5,297,873	693,870	14,604,003
	<u>41,478,420</u>	<u>3,561,461</u>	<u>37,916,959</u>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於2018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元
流動負債	<b>23,362,334</b>	9,602,963
非流動負債	<b>41,935,819</b>	28,313,996
	<u><b>65,298,153</b></u>	<u>37,916,959</u>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註冊內資股股本及H股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0,000	100,000,000
發行H股(附註)	<u>33,400,000</u>	<u>33,4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133,400,000</u>	<u>133,400,000</u>

附註：於2018年6月27日(「上市日期」)，按每股3.7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3,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股份發售」)。本集團自股份發售籌得約人民幣101,511,897元(未計任何相關上市開支)，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33,400,000元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57,805,031元(已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0,306,866元)。

### 31. 儲備用途

- 作為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的一部分，經參考本公司於資本重組日期的資產淨值，本公司(前稱「杉杉服裝品牌」)股本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股本增加透過使用累計利潤及法定盈餘儲備完成。資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逾經擴大股本的餘額轉撥至資本儲備。
-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在中國設立法定盈餘儲備以將其除稅後純利(按中國會計條例釐定)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達到該等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本公司可將儲備用於受限制用途，包括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本公司資本。於向該等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須轉撥該儲備。
- 產生的合併儲備主要包括投資成本減出售、轉讓及註銷該等非綜合實體的所得款項。合併儲備亦包括於2016年5月26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項下的綜合實體的已發行股本及溢價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披露

### (a)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433,200	1,970,998
— 非貿易性質	—	899,189
	<b>433,200</b>	<b>2,870,187</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136,541	2,282,653
— 非貿易性質	20,000	231,847
	<b>156,541</b>	<b>2,514,500</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100,000,00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抵押、按4.35%的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主要來自附註32(b)所述的銷售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披露(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按加價基準向以下各方重新收取的產品檢驗費用：		
— 聯營公司	<b>6,126</b>	69,042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直接控股公司	<b>2,103</b>	—
— 聯營公司	<b>—</b>	5,718
— 同系附屬公司	<b>2,636,454</b>	3,804,370
自以下各方作出的採購：		
— 聯營公司	<b>(347)</b>	(13,761)
以下各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b>(371,620)</b>	—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費用：		
— 聯營公司	<b>(228,013)</b>	(998,320)
以下各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b>(3,347,097)</b>	(4,981,335)
— 同系附屬公司	<b>(2,682,046)</b>	(1,032,358)
以下各方收取的水電費：		
— 直接控股公司	<b>(1,600,647)</b>	(1,586,937)
以下各方收取的銷售佣金：		
— 同系附屬公司	<b>(727,282)</b>	(1,516,180)
以下各方收取的購物商場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b>(395,518)</b>	(501,428)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 短期福利	<b>3,886,534</b>	3,436,511
—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213,086</b>	198,570
	<b>4,099,620</b>	3,635,081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如下：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3</b>	3

## 33. 公平值計量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等級的分析：

	第一級 人民幣元	第二級 人民幣元	第三級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2,878,940	—	2,878,940
<b>2018年12月31日</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4,818,246	—	4,818,246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等級之間作出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 3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不遲於一年	12,195,686	34,554,74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29,563,777
	<b>12,195,686</b>	<b>64,118,520</b>

## 34. 承擔(續)

###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項下租用多個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且就於2018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作出調整。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上文所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均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有關。

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亦須繳納額外租金，額外租金將根據有關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照協議中承諾的營運收入若干百分比計算。由於截至年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入無法精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尚未納入租賃負債的釐定。

### (b)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3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人民幣元 (附註1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元 (附註29)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元 (附註32)
於2018年1月1日	285,000,000	—	—	—
現金流入／(流出)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25,00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350,000,000)	—	—	—
已付利息	(15,168,622)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5,168,622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0,000,000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37,916,959	—
於2019年1月1日	260,000,000	—	37,916,959	—
現金流入／(流出)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0,00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480,000,000)	—	—	—
已付股息	—	(8,004,000)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現金墊款	—	—	—	100,000,000
已付利息	(14,926,480)	—	—	(371,62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22,536,903)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2,901,198)	—
其他變動：				
已宣派／已批准股息	—	8,004,000	—	—
利息開支	14,296,480	—	2,901,198	371,620
租賃負債變動	—	—	49,918,097	—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000,000	—	65,298,153	100,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借貸(如附註27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本集團風險管理人員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於進行該審閱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務及派付股息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債務	<b>180,000,000</b>	26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7,475,542)</b>	(145,398,494)
債務淨額	<b>42,524,458</b>	114,601,506
權益	<b>282,619,200</b>	310,272,405
債務淨額相對權益比率	<b>15%</b>	37%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b>		
應收票據	<b>2,878,940</b>	4,818,246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b>185,213,136</b>	178,428,263
其他應收款項	<b>18,341,123</b>	29,309,53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433,200</b>	2,870,1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56,541</b>	2,514,500
已抵押存款	<b>33,556,150</b>	31,5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7,475,542</b>	145,398,494
	<b>375,175,692</b>	390,060,979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229,871,356</b>	218,120,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32,369,776</b>	226,059,499
計息銀行借款	<b>180,000,000</b>	260,0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100,000,000</b>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83,648</b>	91,18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b>	500,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b>9,812,410</b>	3,200,000
租賃負債	<b>65,298,153</b>	—
	<b>817,435,343</b>	707,971,424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導致產生，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委派人員批核貿易應收賬款、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所面臨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未逾期	2.8%	170,866,008	4,779,3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5.8%	2,692,714	155,4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8%	18,082,693	2,125,287
逾期超過三個月	94.7%	66,126,915	62,616,150
		<u>257,768,330</u>	<u>69,676,254</u>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賬款(續)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未逾期	0.7%	160,304,067	1,050,768
逾期少於一個月	5.3%	5,296,716	281,9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0%	10,042,053	1,004,205
逾期超過三個月	91.3%	58,868,152	53,745,766
		<u>234,510,988</u>	<u>56,082,725</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b>56,082,725</b>	55,358,140
本年度撇銷款項	—	(1,776,189)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b>13,593,529</b>	2,500,774
於12月31日之結餘	<b>69,676,254</b>	56,082,725

下列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引致2019年及2018年之虧損撥備增加：

- 新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已結算款項後引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3,593,529元(2018年:人民幣2,500,774元)；
- 撇銷賬面總值人民幣零元(2018年:人民幣1,776,189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引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零元(2018年:人民幣1,776,189元)。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應收票據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虧損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認為其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及由於到期期間短而對時間價值影響有限，故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開展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按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結算結餘整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總體而言，虧損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於此類特定情況下，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即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階段2)。本集團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屬重大。因此，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人民幣956,246元(2018年：人民幣零元)。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而其他應收款項虧損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8,341,123元(2018年：人民幣29,309,535元)。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由於其主要為貿易性質，因此虧損撥備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且無重大歷史違約記錄，考慮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該等應收款項尚未逾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增加，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就此而言，考慮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狀況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於中國較有聲譽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較高。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集中包括五名主要對手方，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28%及31%。本集團嚴密監控授予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回收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並未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收入方面的地域風險集中，收入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嚴密監察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來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或須償還債務的最早日期建立。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元	已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償還 人民幣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元
<b>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9,871,356	229,871,356	229,871,3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369,776	232,369,776	232,369,776	—	—
計息銀行借款	180,000,000	183,492,424	183,492,424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3,648	83,648	83,648	—	—
租賃負債	65,298,153	70,772,786	26,031,959	19,320,847	25,419,9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00,000	104,350,000	104,350,00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9,812,410	9,812,410	9,812,410	—	—
	<b>817,435,343</b>	<b>830,752,400</b>	<b>786,011,573</b>	<b>19,320,847</b>	<b>25,419,980</b>
<b>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8,120,737	218,120,737	218,120,7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059,499	226,059,499	226,059,499	—	—
計息銀行借款	260,000,000	265,364,205	265,364,205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1,188	91,188	91,188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000	500,000	500,00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	—
	<b>707,971,424</b>	<b>713,335,629</b>	<b>713,335,629</b>	<b>—</b>	<b>—</b>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臨與其固定利率借貸(詳情見附註2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為其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目前並未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因其借貸的利率為固定利率(詳情見附註27)。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較低，因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列賬。

## 40.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魯彼昂姆服飾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有關魯彼昂姆服飾非控股權益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魯彼昂姆服飾 收入	<b>19,185,102</b>	28,373,49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b>(17,165,528)</b>	(1,356,475)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b>(6,866,211)</b>	(542,59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b>(4,462,369)</b>	(2,226,84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b>(1,276,667)</b>	(353,202)
現金流出淨額	<b>(5,739,036)</b>	(2,580,046)
魯彼昂姆服飾 流動資產	<b>50,798,154</b>	61,056,966
非流動資產	<b>2,087,140</b>	1,439,439
流動負債	<b>(14,894,826)</b>	(7,340,411)
資產淨值	<b>37,990,468</b>	55,155,994
累計非控股權益	<b>15,196,187</b>	22,062,398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06,159	59,585,242
使用權資產	67,432,907	—
無形資產	3,803,852	2,729,6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6,840	11,866,413
遞延稅項資產	18,599,089	15,465,6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958,857	89,647,0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2,723,165	437,726,67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8,565,645	172,284,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14,530	76,156,78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3,200	1,970,9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88,11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3,725,000	80,000,000
可收回所得稅	3,121,007	—
已抵押存款	33,556,150	31,5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96,379	114,331,167
流動資產總值	930,235,076	915,797,81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6,249,424	214,430,645
合約負債	29,117,339	19,203,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258,488	230,543,072
計息銀行借貸	180,000,000	260,0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3,648	91,1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00,000	—
租賃負債	23,362,334	—
應付所得稅	—	6,572,509
流動負債總額	793,071,233	730,841,291
<b>流動資產淨值</b>	137,163,843	184,956,5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97,122,700	274,603,54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33,688	—
租賃負債	41,935,819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42,469,507	—
<b>資產淨值</b>	254,653,193	274,603,54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3,400,000	133,400,000
儲備	121,253,193	141,203,544
<b>權益總額</b>	254,653,193	274,603,544

代表董事

駱葉飛  
董事

嚴靜芬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本公司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月1日	6,354,248	15,304,925	40,475,704	62,134,877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263,636	21,263,636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2,126,363	—	(2,126,363)	—
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發行	—	57,805,031	—	57,805,03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480,611	73,109,956	59,612,977	141,203,5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946,351)	(11,946,351)
已宣派及已派付末期股息(附註12)	—	—	(8,004,000)	(8,00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b>8,480,611</b>	<b>73,109,956</b>	<b>39,662,626</b>	<b>121,253,193</b>

## 42. 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了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管理層尚未能估計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整體影響。視乎本財務報表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蔓延，由此引致的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 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下文，其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b>業績</b>					
收入	<b>1,036,439,097</b>	1,025,285,807	797,888,217	592,082,843	526,081,752
毛利	<b>582,425,190</b>	595,759,686	431,260,307	288,109,394	252,403,973
經營(虧損)/利潤	<b>(19,210,385)</b>	47,661,948	55,806,908	47,962,593	67,136,62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19,210,385)</b>	47,661,948	55,806,908	47,962,593	67,136,624
所得稅開支	<b>(3,967,997)</b>	(11,994,103)	(18,845,753)	(14,148,111)	(14,233,167)
本年度(虧損)/利潤	<b>(23,178,382)</b>	35,667,845	36,961,155	33,814,482	52,903,457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212,688,447</b>	145,901,776	120,923,641	102,014,469	85,892,799
流動資產	<b>926,217,847</b>	909,624,369	746,914,295	590,147,282	483,231,284
<b>資產總值</b>	<b>1,138,906,294</b>	1,055,526,145	867,837,936	692,161,751	569,124,083
流動負債	<b>813,817,587</b>	745,253,740	684,438,407	541,836,647	593,659,628
非流動負債	<b>42,469,507</b>	—	—	6,353,017	8,935,023
<b>負債總額</b>	<b>856,287,094</b>	745,253,740	684,438,407	548,189,664	602,594,651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282,619,200</b>	310,272,405	183,399,529	143,972,087	(33,470,568)